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隶属于中共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一是承担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健全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分流处理、限期办理等工作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二是承担指导开展平安单位、平安校园、平安小区、平安家庭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0个。

三、单位人员构成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总编制数8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8个。实有人员4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2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2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第二部分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49	本年支出合计	48.4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8.49	支出总计	48.49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资金	
	合计	48.49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塔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48.49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002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48.49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4	37.14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14	37.14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37.14	37.1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	4.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	4.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	4.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49	一、本年支出	48.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8.49	支出总计	48.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49	48.49	44.76	3.7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4	37.14	33.41	3.73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14	37.14	33.41	3.73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37.14	37.14	33.41	3.7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	4.43	4.4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	4.43	4.4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	4.43	4.4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	2.74	2.7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2.7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2.7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	4.18	4.1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	4.18	4.1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	4.18	4.1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51	44.77	3.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7	44.7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7	13.2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2.93	12.9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34	0.3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43	17.4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44	16.4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99	0.99	0.00
30103	奖金	2.56	2.56	0.00
3010301	奖金	2.56	2.5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	4.4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	2.7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74	2.7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1	0.0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5	0.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	4.1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0.00	3.74
30201	办公费	0.20	0.00	0.20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06	0.00	0.06
3020501	办公水费	0.06	0.00	0.06
30206	电费	0.24	0.00	0.24
3020601	办公电费	0.24	0.00	0.24
30207	邮电费	0.18	0.00	0.1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01	邮电费	0.18	0.00	0.18
30211	差旅费	1.03	0.00	1.03
30214	租赁费	0.22	0.00	0.22
30216	培训费	0.44	0.00	0.44
30228	工会经费	0.59	0.00	0.59
30229	福利费	0.73	0.00	0.73
3022901	福利费	0.73	0.00	0.7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说 明

2022 年度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无项目支出。
特此说明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三部分 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收入总预算48.4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30.22万元，增长165.41%，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支出总预算48.4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0.22万元，增长165.41%，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收入预算4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49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支出预算4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49万元，占10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22万元，增长165.41%，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49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7.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82万元，增长159.36%，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1万元，增长157.56%，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万元，增长246.84%，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4万元，增长190.28%，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77万元，公用经费3.74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3.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2万元，增长126.84%，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7.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5万元，增长173.2%，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三)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 2.5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09万元, 增长444.68%, 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四)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4.43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71万元, 增长157.56%, 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五)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2.7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95万元, 增长246.84%, 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六)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 0.1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 增长114.29%, 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七)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 4.18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74万元, 增长190.28%, 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八)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 0.2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 增长122.22%, 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九)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 0.0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增长0%, 原因是无。

(十)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 0.0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十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 0.24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十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 0.18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 增长157.14%, 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十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 1.03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61万元, 增长145.24%, 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0.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7万元，增长158.82%，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156.52%，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0.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4万元，增长151.72%，主要原因是增加2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